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4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金融牌照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选择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包括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纪检审计室负责对委托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